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碧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826
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,445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